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敏芯股份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将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满足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批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杨树路 553 号 2 号厂房一、二楼
- 4、法定代表人：李刚
- 5、注册资本：10,600 万元整
- 6、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5 日
- 7、经营范围：传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传感器、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集成电路板、半导体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39.04
负债总额	6,944.61
净资产	4,994.43
营业收入	5,480.63

净利润	-1,584.30
-----	-----------

（二）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1-4楼

4、法定代表人：梅嘉欣

5、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0日

7、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测试；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28.07
负债总额	10,166.12

净资产	9,861.95
营业收入	18,168.88
净利润	1,654.61

（三）苏州中宏微宇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中宏微宇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第6层[639]号房

4、法定代表人：杨宏愿

5、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苏州中宏微宇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7.19
负债总额	658.58

净资产	278.61
营业收入	639.42
净利润	227.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并且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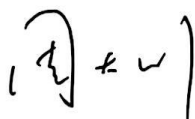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大川



王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